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立法會CB(1)922/20-21(01)號文件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24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許正宇先生, JP

跟進《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討論事項

局長：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下稱：《稅務修訂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在5月4日的《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委員向局方轉達多位持份者對《稅務修訂條例》的意見，持份者對《稅務修訂條例》持支持態度，唯對詳細條文抱有疑問。經局方在會議上對相關疑問作出解釋後，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第一，合資格合併在不同情況下的彈性處理：

根據《稅務修訂條例》第4條擬議新訂附表17J第24(5)及26(3)條中提及，參與合併公司或合併後公司的合併虧損的處理，需要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信納為有關合資格合併具有充分商業理由，且避稅不是作出合資格合併的主要或其中一個目的。

集團下子公司的合併受有關規定限制。母公司合併旗下子公司以縮減業務作增加利潤乃正常營運考慮，不能與收購集團外公司，利用其虧損抵消合併後盈利達至避稅目的的操作相提並論。局方應訂明指引及提供例子，說明不同情況下的公司合併的處理手法，限制集團正當的商業操作容易矯枉過正，使營商環境變得苛刻。

第二，相同行業測試條件過於嚴苛：

會上，局方指出集團不能透過合併不同行業的子公司，利用其合併前的虧損抵消合併後公司的盈利，以作稅務減免。而相同行業的解讀似乎過於狹窄，根據局方在會上的回應，縱使兩所公司同為飲食業，分別經營日式及意式，已不能通過相同行業測試條件。委員在會上已向局方表達有關測試條件過於苛刻，局方應考慮放寬有關規定，以免限制企業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第三，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擬議的第51ADD(8)條指服務提供者為獲聘用履行納稅人在第 51(1)條下的責任的人，持份者認為有關釋義未能完全說明除獲聘用簽署及提交報稅表的人外，其他報稅準備工作的參與者會否被納入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有可能因第80K條內訂明的原因負上法律責任，因此，持份者認為局方應詳細訂明服務提供者的詳細定義。

本人懇請局方就以上三點作出書面回覆，耑此奉達，敬候賜覆。

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
立法會議員李慧琼 敬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副本抄送：《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總議會秘書羅英偉先生